

证券代码:688655 证券简称:迅捷兴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第三季度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编制单位: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-9月

编制单位: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-9月

资产负债表 (合并) 2024年9月30日 vs 2024年6月30日

利润表 (合并) 2024年第三季度 (1-9月) vs 2024年第二季度 (1-6月)

现金流量表 (合并) 2024年第三季度 (1-9月) vs 2024年第二季度 (1-6月)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一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会议期限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五、会议费用
六、其他事项

授权委托书 (部分)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日期:2024年11月14日
二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迅捷兴大厦301会议室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(合并) 2024年9月30日 vs 2024年6月30日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(合并) 2024年9月30日 vs 2024年6月30日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(合并) 2024年9月30日 vs 2024年6月30日

一、会议召开日期:2024年11月14日
二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迅捷兴大厦301会议室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告编号:2024-068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本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，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